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月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月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參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月秀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許月秀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3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所提之聲請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從而，檢察官經受刑人請求後，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無誤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相合，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即所犯3罪之總和（有期徒刑31年10月，但定刑不得逾30年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、3曾定之應

01 執行刑有期徒刑16年2月，加計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6月之
02 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6年8月）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
03 示之3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審酌受刑人所犯為轉讓
04 第一級毒品罪（1罪）、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（2罪），其行為
05 時間於民國110年6、8月間，均屬與海洛因有關之犯罪，暨
06 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
07 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並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19
08 頁）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6年4
09 月為適當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
11 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14 法官 楊智守
15 法官 林家聖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王秋淑